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29號

原　　告　林龍瑛
被　　告　林榮基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塗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 萬3,406 元，及自民國108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 萬3,40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1,135,83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67、157 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本件被告林榮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榮基受僱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擔任公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被告林榮基於民國107 年1 月23日11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臺北客運99路線公車，沿新北市○○區○○○路往四維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超越前車時應保持適當之間隔，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光線充足、市區○○道路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即貿然自前方同向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側超越，使其所駕駛公車之右邊車門與原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擦傷、左側手肘挫擦傷、左側髖部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林榮基刑事部分，業經鈞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交簡字第224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其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榮基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為被告林榮基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 項規定，應與被告林榮基連帶負賠償之責。茲請求下列項目及金額：醫療費用21,835元、看護費用64,000元、交通費10,000元、無法工作之損失420,000 元、精神慰撫金600,000 元、物品損害20,000元（機車修理費4,150 元，及衣服、褲子、鞋子、皮包等損失計15,85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5,83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林榮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則以：原告傷勢並未嚴重到需休養1 個月，且精神科之就診及中醫醫療費部分，無法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看護費用部分，雖原告提出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然原告於該中醫診所就診時已距事發3 個月，是該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並不可採，而其他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

需專人照料，故看護費應予扣除；交通費用部分因汽車強制責任險已理賠，原告應無其他交通費用支出，應予剔除；機車修理費應計算折舊，且衣物等財物損失未提出相關證明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查，原告主張被告林榮基受僱於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臺北客運公司之公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之過失，致擦撞原告所騎乘機車，原告人車倒地，因而身體受有上開傷害。被告林榮基刑事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交簡字第224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其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起訴書影本各1件為證，並為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所不爭執，復有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號000-00之行車紀錄器光碟暨翻拍照片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查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林榮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本文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被告臺北客運為被告林榮基之僱用人，被告林榮基因執行職務，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業如上述，且被告林榮基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灼然，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林榮基、被告臺北客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

七、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 條復定有明文。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茲就原告請求之各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㈠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自107 年1 月23日起至同年9 月12日止，支出醫療費31,105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醫療費9,270 元後，請求醫療費21,835元等語，被告則辯以上詞。查，原告自107 年1 月23日起至同年9 月12日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為31,105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中醫門診醫療明細單及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8、77-131頁），然依據原告所提之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胸腔外科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83頁）及本院函詢該醫院精神科與骨科之結果，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骨科之傷勢需休養1 個月、胸腔外科之傷勢自107 年3 月20日後仍需休養1 個月、精神科部分則原告因系爭事故而經診斷為「急性壓力反應」，用藥後自107 年4 月即已改善，雖仍有創傷症候群之症狀，但係因混雜對調解案不順利所致，最終於107 年6 月28日即未再返診等情，此有亞東醫院109 年5 月15日亞病歷字第1090515015號函、109 年6 月29日亞病歷字第1090629028號函各1 件足徵（見本院卷第169 頁、209 頁）。由上可知，原告骨科之傷勢僅需1 個月即可復原，胸腔外科之傷勢107 年4 月20日痊癒，

精神科就診雖因系爭事故所致，然於107年4月即已改善，此部分洵屬正當，其後之精神科就診則係原告因調解案件不順利所致，難認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自107年5月起之精神科就診費用應予剔除。是以，原告主張之骨科醫療費用，自107年4月4日以後之骨科醫療費用計3,754元（即：107年4月4日740元+同年5月9日862元+同年5月30日902元+同6月27日1250元=3754元），因與系爭事故間已無相當因果關係，應予剔除；精神科就診部分則自107年5月以後之精神科醫療費用計2,270元（即：107年5月10日730元+同年5月31日770元+107年6月28日770元=2270元），亦應剔除。另原告就所受傷勢有中醫就診之必要與該部分醫療費部分，有原告所提忠孝龍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及原告於該中醫診所之「健保」門診掛號費憑據34張影本合計3,600元足證（見本院卷第85、229-237頁），此部分核屬有據，至於原告請求其餘中醫醫療費用中關於內服水煎藥6,000元、外用藥膏7,900元，合計13,900元部分等自費部分，上開中醫就診之必要醫療費用部分已由健保給付，已如上述，原告未舉證證明除健保已給付之必要醫療費用部分外，尚有何需另行支出該等自費醫療費用之必要性，是該等額外支出自費部分部分，自應剔除。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為11,181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11181），逾此金額之請求，即非正當。

㈡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支出看護費100,000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看護費36,000元，請求64,000元等語，被告辯以上詞。查，原告雖提出忠孝龍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原告之女所出具之看護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為憑（見本院卷第85頁、第133頁），然上開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雖記載需專人照顧1個月云云，然依原告所提之新泰綜合醫院（下稱新泰醫院）及亞東醫院開立之診斷說明書，均未記載原告之傷勢有何看護之必要，是上開忠孝龍安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需專人照

顧1個月乙節，顯非無疑；且經本院函詢新泰醫院、亞東醫院結果，該2醫院亦均函覆表示原告傷勢並無僱請看護之必要等語，此有新泰醫院109年5月14日（109）新泰管字第10905012號函、亞東醫院109年5月15日亞病歷字第1090515015號函各1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67、169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㈢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支出交通費30,000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20,000元，請求10,000元等語，為被告否認。查，原告上開請求，並未提出任何其因系爭事故而需額外支出交通費用之證明，是其此部分請求，無從准許。

㈣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工地開設福利社，每日工資1,500元，受傷期間計300日無法工作，計損失工資收入450,000元，但僅請求420,000元等語，被告辯以上詞。查，原告主張其每日工資1,500元、因受傷致300日無法工作等語，為被告否認。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於亞東醫院骨科及胸腔外科就診，自107年4月20日起應已痊癒，有前開亞東醫院函覆可稽，業如前述，是原告因系爭事故致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3個月。另原告陳稱每日工資1,500元云云，然因其未能提出相關工資證明，本院審酌其確因受傷而3個月期間不能工作，確實受有損害，惟其未能舉證證明其損害金額，應認其至少受有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標準之損害，系爭事故發生日為107年1月23日，是以勞動部106年9月6日發布，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2,000元為計算基準，則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損失金額為66,000元（計算式：22,000元x 3個月＝66,000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即非正當。

㈤精神撫慰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心身均痛苦異常，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0元等語，查，原告身體受有上開傷勢，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乃為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身體傷勢均為挫擦傷，惟精神上確受有急性壓力之反應之痛苦（見本院卷第209頁），被告林榮基過失情節，及原告高商畢業，車禍發生時從事工地福利社工作，名下有機車數輛及投資總額1,890元；被告林榮基高職畢業，108年度全年薪資所得152,334元，名下有汽車2輛（參另置本院限閱卷之原告、被告林榮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戶籍資料可憑）；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為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名下有車輛877輛，有被告臺北客運公司之網路網頁資料1份可憑（見本院卷第245頁）等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本院認原告請求600,000元實屬過高，應以20,000元為允適。

㈥財物損失部分：

1.機車修復費用部分，原告主張支出機車修理費4,150元，其中工資1,200元、零件2,950元，有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175頁）。零件維修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其折舊部分應予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廠年月為92年5月（見本院卷第161頁），至事故發生時已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規定之3年，是就零件維修費用扣除折舊總和10分之9後，應以295元為上限（計算式：2950×1/10＝295）；至就工資部分，無

折舊之扣除，被告應全數賠償。是車輛損害部分，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1,495 元（計算式：295 +1200=1495），逾此金額之請求，非屬有據。

2.原告請求衣服、褲子、鞋子、皮包等損失15,850元部分，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是此部分請求，不予准許。

㈦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98,676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181元+ 不能工作之損失66,000元+ 精神撫慰金20,000元+ 機車修復費用1,495 元=98,676 元）。

八、然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5,270元，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7 月3 日富保業字第1090001694號函足徵（見本院卷第211-237頁），依上開規定，予以扣除該保險理賠金額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3,406元（計算式：00000-00000=33406 ）。

九、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榮基、被告臺北客運公司連帶給付原告33,4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1月23日起（見本院108 年度重司調字第426 號卷第49、5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十二、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第83條第1 項前段、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判決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怡婷